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7]第 1-0082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7]第 1-00822 号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洋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此页无正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河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广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吉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北京丰盈农资有限公司、湖北澳特尔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0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8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内控与监督、信息技术层面控制、全面预算、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活动、工程项目、财务报告、研发、合同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进出口业务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收入、存货计价、应付账款、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和抽样等，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底稿详细记录评价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控制措施、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该重要程度与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密切相关。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5%，但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还应充分进行定性分析才能最终得出结论。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A. 该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的错报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 并且没有执行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B. 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相关人员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均认为该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相关人员认为该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但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影响并不严重。

③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一般缺陷:

该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不太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 或即使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 但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相关人员仍然可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内部控制缺陷对非财务报告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 这些目标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及合规目标等。一般而言, 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当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5%, 则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但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还应充分进行定性分析才能最终得出结论。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A. 该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当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5%, 并且预计未来期间不可能挽回损失

B. 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均认为该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及合规目标。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及合规目标, 但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影响并不严重。

③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一般缺陷:

该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不太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及合规目标，或即使偏离目标，但公司管理层仍然可以合理保证目标的实现。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编号: 1 02898805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供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使用

此件仅供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胡咏华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NO. 01969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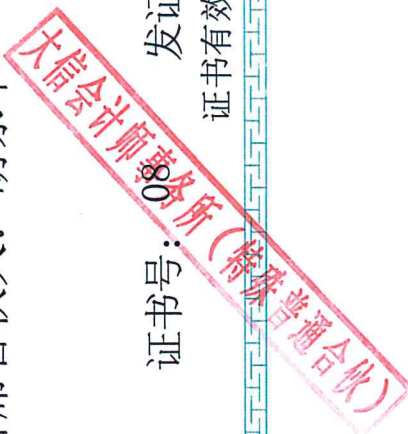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名 王 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 年 10 月 4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27510046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7818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2 月 6 日
ly /m /d

转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志军
	Full name	李志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8月20日	
工作单位	北京森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森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4267408200051	
Identity card No.	1504267408200051	

证书编号:	11000130261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30261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5月08日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11163 95823835 4756584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登记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2CPA012462 57291301 1300866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3CPA002712 73720701 2497037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3年1月9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3年1月9日
--	---

大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